

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426民初2347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夏元，男，197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住祁东县洪桥街道横马路2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蹇瑞华，湖南兴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代旺，湖南兴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平，女，198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住祁东县过水坪镇龙泉村1组。

被告：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衡阳市雁峰区衡常路10号幸福花园2号楼10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妮娜。

第三人：刘政，男，1989年7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住祁东县永昌街道太阳升社区横冲居民组2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高夏元、王平、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一得物流公司”）以及第三人刘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诉讼中，被告高夏元申请追加刘政为第三人。后本院依法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22年4月29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被告高夏元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代旺、被告王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顺一得物流公司及第三人刘政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夏元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未付租金 328 916.8 元及逾期罚息 143 926.88 元（暂计算至2021年8月11日，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高夏元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违约金 65 783.36 元、留购价 200 元、律师费 12 000 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顺一得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前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王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12月24日，被告高夏元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8-12-0358-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夏元出租租赁物，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共计 24 期，每期租金分别为 18787.96 元、4796.16 元，合计 23581.12 元一期，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2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高夏元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顺一得物流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被告高夏元开始拖欠租金，被告王平作为保证人，应当承担连带清偿的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被告高夏元辩称：案涉车辆已转让给第三人刘政，高夏元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原告主张的违约责任过高，请求法院予以减少；原告应当对案涉车辆的贬损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

被告王平辩称：由于原告方的工作人员称与我无关，所以我只是在合同上签字而已。

被告顺一得物流公司及第三人刘政未应诉答辩。

原告民生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资料、《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购车款支付凭证、委托付款申请书、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金付款明细表、《机动车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等证据，本院经审核认为，原告方提供的证据来源、形式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本院均予以确认，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12月24日，原告（出租人）与被告高夏元（承租人）、王平（保证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1、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2、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3、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4、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由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

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5、自交付日起，租赁物所有权全部且不可分割的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不得有将租赁物销售、转让、抵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用作投资或有其他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向第三方转租租赁物；6、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7、承租人若违约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8、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汕德卡牌牵引汽车（湘 DC9877）一辆及同强牌平板自卸半挂车（湘 D3698 挂）一辆，每期租金分别为 18 784.96 元、4 796.16 元，出租人分别支付了履约风险金 19 915.25 元、5 084.75 元。签订上述合同后，根据被告高夏元和设备销售商（衡阳市三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原告于当日将案涉车辆的尾款 470 000 元付至设备销售商指定账户。

同日，抵押权人民生公司（甲方）与抵押人顺一得物流公司（乙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1、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上述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的担保，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鉴于主合同的约定和安排，抵押物的实际所有人为甲方，为方便管理等原因，抵押登记在乙方名下；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签订上述合同后，原告与被告物流公司在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

尔后，被告高夏元根据合同约定，共支付了租金合计 212 230.08 元，后未再支付租金。庭审中，原告表示愿意将被告高夏元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的履约风险金 25 000 元作为租金抵扣，被告高夏元对此无异议。经查，每期租金合计 23 581.12 元，共 24 期，租金合计 565 946.88 元，高夏元目前下欠租金 328 916.8 元。

另查明，被告高夏元的妻子曾兰芳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与第三人刘政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将案涉车辆即租赁物以 46

885 元的价格出售给第三人刘政。

2021 年 11 月 10 日，原告向本院申请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告高夏元、王平名下价值 538 000 元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同日，本院作出（2021）湘 0426 民初 2347 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被告高夏元、王平名下价值 538 000 元的财产。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高夏元、王平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与被告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有效。被告高夏元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始逾期未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高夏元支付未付租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支持。因融资租赁法律性质及目前实务登记制度，原告同意租赁车辆登记在被告物流公司名下，同时将租赁车辆抵押给原告并办理抵押登记，该约定未妨碍他人利益，原告在自愿放弃案涉车辆所有权的基础上主张担保物权，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就本案债权在案涉抵押物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关于原告请求被告高夏元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问题，由于案涉合同中不仅约定了违约要承担按日千分之一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罚息，还约定了违约应承担未付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两项约定总额过高，对承租人显失公平。考虑到违约金主要以损失增补为原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逾期罚息可以达到补偿原告利息损失的目的,故将该两项统一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逾期罚息为宜,即以 328 9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8%的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计算至租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关于原告要求被告高夏元支付留购价 200 元的诉讼请求,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并未清偿合同项下款项,故本院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另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 12 000 元的诉讼请求,符合双方约定,于法有据,本院亦予支持。被告王平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王平对高夏元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一并予以支持。被告高夏元辩称案涉车辆已转让给第三人刘政,应由刘政承担违约责任,因原、被告间已明确约定案涉租赁物不得转让,故本院对该辩解依法不予采纳。被告物流公司以及第三人刘政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理。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

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夏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328 916.8 元及逾期罚息(以 328 9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8%的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计算至租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高夏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2 000 元;

三、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衡阳市顺一得物流有限公司为案涉租赁合同提供抵押的车辆(湘 DC9877、湘 D3698 挂)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借款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王平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 180 元(原告中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4 590 元),由被告高夏元、王平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 斌

人民陪审员 周 丽

人民陪审员 张 秧 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尹 宁

书 记 员 王 欣 洁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条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